

國立中央大學國際服務學習獎學金辦法

98.05.05 學務會議通過
101.01.06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主旨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服務學習，培養其人文關懷、服務熱誠，以及拓展海外視野，並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

第三條 獎勵原則

各項國際服務學習公益之活動，但具有營利性質者不在獎勵之列。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學生須檢具申請書及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並經由申請人之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除服務學習課程時數外，於就學期間在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至少達 50 小時以上者。
- 三、未受大過以上處分，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六十分。
- 四、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且所提計畫之國際服務學習時間至少一週以上。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獎勵標準如下：
 - (一) 亞洲地區：每人以 25,000 元為上限。
 - (二) 其他地區：每人以 35,000 元為上限。
- 二、每人以每一年獎勵一次為限。

第六條 審核程序

- 一、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收件，審查申請者資格與應備文件。通過審

查者得進入評選。

二、評選：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共七名，包含學務主管兩至三名、服務學習導師兩至四名、學生代表兩名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編列預算。

第八條 獲獎義務

獲獎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繳交至服務學習辦公室，且須參加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並配合學校舉辦服務經驗傳承與分享之活動。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